

玄奘大學畢業生學位服借用要點(O20P0415-170324E3)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奉核准實施
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2 日修訂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修訂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學位服之借用及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位服借用限本校畢業生，每人以一套為限。
- 三、學位服嚴禁挪為戲劇、社團演出或其他用途使用。
- 四、借用人應妥善使用學位服，如有遺失、毀損、褪色、燒灼應負賠償。
- 五、學位服統一由總務處負責保管、出借及送洗，清洗費每人每套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六、學位服借用應以班為單位，由班代或指派適當人員統籌，填寫「玄奘大學學位服借用申請單」、繳費及歸還。
- 七、學位服應於畢業典禮當日借用，並於當日結束之次一上班日歸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